

#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在重庆代表团引起热烈反响—— 两个“生态”一起建 重整行装再出发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希望重庆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致、沉心静气,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让重庆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3月10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作重要讲话,在重庆代表团引起热烈反响。

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代表说,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情真意切、语重心长,具有极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重庆重整行装再出发最重要的思想武装,是做好重庆各方面工作最切实的行动指南。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大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重庆市长唐良智代表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需要四梁八柱来支撑,党是贯穿其中的总的骨架,党中央是顶梁柱。同时,基础非常重要,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在基层就是党支部,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必须夯实基层。要有千千万万优秀基层骨干,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好各项工作。

马善祥代表是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调研员,做群众工作已30年。总书记的鼓励让他感到责任重大,既欣喜又光荣。马善祥代表表示,要继续扎根基层,把总书记的讲话

精神带回基层,落实到行动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生态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

重庆市南岸区委书记郑向东代表说,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德、立政德,就是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还强调了如何通过法治与德治来推动政治生态的建设,这为重庆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也是生产力。“总书记非常强调‘生态’二字,指出重庆要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明跃代表深有感触地说,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下,创业者才更有安全感、获得感,可以把心思都用在科技创新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现场聆听总书记谈法治、德治很受鼓舞,总书记的话点燃了我們心里的一把火,这把火就是崇尚法治。”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代表表示,自己深深地感受到人民领袖对法治的尊重,宪法和法律高于一切,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总书记强调要多积尺寸之功,就是要求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从细微处抓起,做好每一件小事,时

刻保持人民公仆本色。”重庆市巫山县委书记李春奎代表说,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具体到工作上,多积尺寸之功要求领导干部从老百姓关心的一件件具体事情抓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陈金山代表说,总书记再次强调了“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定位要求。在开放方面,重庆已经有了好的开端,也尝到了甜头。接下来,要进一步加强通道建设,拓展开放口岸,做强开放平台,吸引投资企业、壮大市场主体,通过改革和创新优化开放环境。从这5个维度进一步为重庆开放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把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的具体工作中。

回想在人民大会堂给总书记作汇报时的点点滴滴,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睦和村党支部书记刘家奇代表依旧很激动。他说,回去以后要加强学习,争取下次有机会跟总书记汇报更多的喜人成绩。

重庆出版集团重点图书编辑室主任别必亮代表说,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一堂生动的党课。作为一名来自图书出版领域的代表,要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重庆的红色文化和传统文化进行深度挖掘整理,用更美味的文化大餐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听了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更加坚信重庆未来的发展会越来越越好,路会更宽、道会更畅。”中冶建工集团混凝土工程分公司江北站驾驶员张绍勇代表说。



3月11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人大江苏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陆亚萍、付红玲、桂桂凤、鲁曼(从左至右)认为应加强学习,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说,当前,凉山州处在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脱贫攻坚的强大思想武器,促进思想脱贫和精神脱贫。

“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怀化市委副书记邹文辉说,这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带领下,我国经济各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把这些重大变革体现在宪法中,宪法就一定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宪法中新增监察委员会一节,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成都市武侯区纪委常委张杰表示,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全体人民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权威也在于实施。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要以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为契机,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憬宏表示,加强宪法实施,首先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依法有据、依宪有据,更好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交通大学副校长张玉清认为,高校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实施是向广大学生普及宪法知识的重要契机。“教育工作者要在日常教学、管理中体现宪法精神的价值导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让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

“宪法修改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与人民福祉紧密相连。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让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对如何正确开展基层工作心里更有数了。”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扎毕拉胡嘎查党委书记斯琴巴特尔说,“作为一名基层共产党员,我不仅自己要在工作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还要将宪法修正案向广大基层群众普及宣传,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宪法意识。”

“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说,“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能够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自豪。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原则,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代表委员和广大群众表示,我们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的真诚拥护,必将为决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0人,出席19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酝酿了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

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法案组组长沈春耀受大会秘书处委托作的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同意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

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别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名单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